

封丘县黄池广场物业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HCGC/WYFW-20250630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封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河南永晟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 封丘县黄池广场物业服务项目 的有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基本情况

- 一、项目地址: 封丘县黄池广场;
- 二、服务范围: 封丘县黄池广场范围内;
- 三、人员配置: 现场主管: 1人、绿化养护: 1人、外围保洁: 2人。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卫生保洁

(一) 服务范围: 封丘县黄池广场区域内;

(二) 岗位服务标准及要求: 每日早8:00时前完成普扫采用防扬尘扫帚、小扫把、密闭式拖斗巡回保洁,做到不丢段、不漏扫。早、中等客流高峰时段,加大保洁力度,确保所辖区域整洁卫生。清扫保洁质量标准要达到“六无”周边视野范围内不得有塑料袋、纸屑等杂物;

(三) 垃圾桶保洁: 垃圾桶每天清理擦拭至少1次,内胆每周清洗至少1次,不得出现垃圾满溢、垃圾落地、产生异味等现象。5~10月份每周至少1次药物消杀,防止蚊蝇滋生。

二、绿化养护: 服务范围内的树木、绿化带、草坪、花卉等枝条的修剪、杂草清理、浇水、病虫害防治等有关绿化项目。

第三条 合同金额、付款方式及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在没有服务项目和人员增减的情况下,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 ¥149856元,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玖仟捌佰伍拾陆元整)。每月费用计 ¥12488元 (人民币大写: 壹万贰仟肆佰捌拾捌元整)。

二、服务费用构成: 合同期内全部服务的人工工资、各类保险费、相关福利费、加班费、劳保用品费、员工培训费、员工服装费、各类证照证件办理费用、运营管理费、秩序维护所需设施设备费用、相关税费、所配备设备的维修保养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三、付款方式: 合同以年度为单位签订,支付以月度为单位结算,不足整月按具体服务日历天据实结算。甲方每月15日前及时支付上月费用至乙方账户。

四、本合同期限为: 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期满后双方无异议可续签合同)。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 (一) 有权制定相应管理措施、监督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双方议定要求运作。
- (二) 要求、督促乙方员工自觉服从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维护所属区域的清洁卫生,对不遵守安全规

定、破坏环境卫生行为给予及时制止与纠正，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三)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范围内的综合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发现问题及时告知乙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称职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

(四) 甲方有权安排特殊清洁或秩序维护工作任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落实。

(五) 甲方有权在紧急或特殊情况下安排乙方临时勤务。

二、甲方义务：

(一) 无偿提供卫生清洁所必须的水、电及必要的业务用房（办公室、更衣室、储物室）。

(二) 负责制定所属区域内卫生清洁标准，向乙方提出方式等意见及建议。

(三) 在保证服务质量前提下，经双方协商无异议后，对乙方提出的降本增效等合理化建议予以支持。

三、乙方权利：

(一) 按合同约定，取得服务费用。

(二) 在双方协商无异议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对甲方科学、高效地实施物业保洁活动提出意见建议。

(三) 有权根据项目要求制定服务计划，依法经营委托项目不受甲方以及第三方无正当理由干扰。如有分歧，以双方共同协商后的结果为最终服务计划。

四、乙方义务：

(一) 乙方应按国家和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向本项目派驻安排服务人员，依法保证服务人员劳动报酬不低于封丘县最低工资待遇标准，否则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二) 根据甲方需求和作业性质，科学布设物业服务岗位人数，并严格按照相关专业的作业标准，为甲方所属区域提供高质量的秩序维护物业服务。

(三) 按照服务要求落实各类应急预案并适时进行演练，切实提高全体员工应急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保留演练记录并备案。

(四) 教育、管理派驻甲方的服务人员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保持良好的生活和工作习惯，爱护公共财产，损坏物品照价赔偿。

(五) 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应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领导和监督、指导、检查，并根据甲方意见建议采取措施。如遇水浸、火灾、雨雪天等意外情况，须在甲方的统一指挥下参加抢险工作。如遇临时性工作检查，必须全力配合甲方搞好秩序维护等工作。

(六) 按照“监管分离”原则，甲方主要负责对乙方的监督检查工作，乙方对全部服务内容承担管理责任，承担对派驻在甲方所有服务人员的健康、安全等一切事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一般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如因甲乙双方单方面无法履行合同时，需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取得对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否则均须支付对方相当于一个月服务费金额的违约金。

二、乙方严重违反合同规定，致使甲方所属区域秩序维护环境恶化或者导致甲方其它方面的严重损害，或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甚至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照价赔偿，并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乙方未能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除照价赔偿外，再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并立即终止合同。

导致甲方日常工作不能正常运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按当月服务费10%计付的违约金。但因人力不可抗拒即自然灾害、乙方人员以外人为恶意破坏因素所引起的恶化不在此列。

三、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其它事项

一、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原则商定，合同期内，若因服务范围扩大或缩小而增加或减少工作量，需增加或减少人工及费用时，由双方协商议定。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条款是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了如下内容：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要立即终止合同的，甲方需向乙方出具书面的情况说明一份。合同终止时间为甲方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里明确的终止时间为准。如果终止合同时间、方式等和第五条第一款之规定有冲突的，以本条款为准。

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提交新乡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四、本合同载明的双方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为接收通知、信函、法律文书的有效地址，任何书面通知（包括双方往来文件、司法或仲裁文书）只要发往该地址，均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须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因为地址变更导致邮件无法签收，也视为有效送达。

五、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公章):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民主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签字):

李标

电 话:

签约地点：甲方办公室

签约时间：2025年6月30日

乙 方 (公章):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中方园路 50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田壮科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路支行

账 号：1555 1000 0012 76048

电 话：18937387555